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1-01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耀武、李春喜、孟少新、吴畏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春喜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	2,300,000	0.69%
2	李耀武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300,000	0.69%
3	吴畏	5%以上股东、董事	集中竞价	1,000,000	0.30%
4	孟少新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	1,950,000	0.59%
5	杜学军	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	1,000,000	0.30%
6	陈彦	董事	集中竞价	1,480,000	0.45%
7	孙明东	监事	集中竞价	760,000	0.23%
8	仲佩亚	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	540,000	0.16%
合计	--	--	--	11,330,000	3.4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因此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接到股东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的通知,TCL家电集团于2021年2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300,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本次增持前,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411,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鹅岭南路6号TCL大厦6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18日		
股票简称	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	0026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930.0072	1.78	
合 计	1,930.0072	1.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8,527.3010	7.87	10,457.3082	9.65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3.8065	2.13	2,313.8065	2.13
合计持有股份	10,841.1075	10	12,771.1147	1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1.1075	10	12,771.1147	1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2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优化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并加强对华龙集团的控制和管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合计12,825.16万元人民币对华龙集团增资,认购华龙集团新增注册资本947万元,其余11,878.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龙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947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华龙集团股权的比例增加至81%。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近日,华龙集团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由"贰仟万圆整"变更为"贰仟玖佰肆拾柒万圆整"。除以上变更外,华龙集团《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14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因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被申请重整,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该重整进展如下:

一、法院公开招募管理人概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科迪集团转发的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商丘中院")(2020)豫14破8号之三《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商丘中院决定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河南分所为科迪集团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管理人的规定行使职权,并接受法院监督。管理人在法院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目前,管理人已经依法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工作进展顺利。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科迪集团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科迪集团如果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科迪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加快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借用及公司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关于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8月3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2020年11月12日中国银保监会已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的批复》。因包商银行的托管行职责将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临时基金托管人,经与本基金临时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2月20日起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修订,并与临时基金托管人达成一致,对《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1年2月20日起生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书面意见/书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前言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本基金临时基金托管人,后续有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选聘新任基金托管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6个月内未选聘出新任基金托管人,临时基金托管人将配合基金清算工作。
释义	3、基金托管人:指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临时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
释义		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9、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法定代表人:刘铁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包商银行) 住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周学东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28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1173.90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205号	(一)临时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的投资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基金资产估值 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基金资产估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基金资产估值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2、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相关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秀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公司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上述公司的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秀供应链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于2021年2月9日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竞价,最终以人民币6,624,589.24元的价格完成本次挂牌转让深圳市新秀供应链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交易。

2、公司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41%的股权于2021年2月7日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竞价,最终以人民币29,298,028.70元的价格完成本次挂牌转让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41%的股权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发出,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史万福	108,816,340.00	20.98
2	马红菊	74,047,488.00	14.27
3	曲洪普	21,931,003.00	4.23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95,471.00	2.1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0,636.00	1.44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47,736.00	1.05
7	任健	4,717,288.00	0.9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5,318.00	0.7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5,318.00	0.72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0,324.00	0.71
合计:		244,516,922.00	47.13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股本比例(%)
1	史万福	27,204,085.00	9.53
2	马红菊	18,511,872.00	6.48
3	曲洪普	5,482,751.00	1.92
4	李佳雨	1,658,100.00	0.58
5	唐清明	1,558,000.00	0.55
6	#孔辰寅	1,440,000.00	0.50
7	林建花	1,356,600.00	0.48
8	#王志强	1,334,000.00	0.47
9	湖北天运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1,270,000.00	0.44
10	焦巧云	1,146,600.00	0.40
合计:		60,962,008.00	21.35

注: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钛和")持有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星钛信")持有公司5,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钛星")持有公司4,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即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9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阳钛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00,000	3.69%	IPO前取得:16,600,000股
五星钛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80,000	1.31%	IPO前取得:5,880,000股
温州钛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06,000	1.02%	IPO前取得:4,60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阳钛和	16,600,000	3.69%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五星钛信	5,880,000	1.31%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温州钛星	4,606,000	1.02%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27,086,000	6.02%	—

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阳钛和	不超过:5,515,765股	不超过:1.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15,765股	2021/3/15～2021/9/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温州钛星	不超过:1,530,458股	不超过: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0,458股	2021/3/15～2021/9/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五星钛信	不超过:1,953,777股	不超过: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53,777股	2021/3/15～2021/9/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五星钛信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内一流船厂签订不超过12艘4,600TEU国内沿海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并且与相关船厂保留不超过6艘同型船舶订单选择权(详见《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的公告(2021-006)》)。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的进展概述

近期,公司已完成了18艘4,600TEU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的签署,合同均已生效。其中,公司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船厂")签署了10艘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公司与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船厂")签署了6+2艘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其中2艘船舶建造合同包含订单选择权。上述18艘船舶将于2022年四季度至2024年上半年陆续交付。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4,6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法定代表人:任乐天

营业期限:2005-05-12 至 2027-02-28

经营范围: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扬子船厂是一家现代化大型造船企业,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扬子江(股票代码:BS6.SG)的所属子公司。新扬子船厂拥有各种船舶建造的冷加工生产设备、设施,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先进,造船生产能力充沛。

本公司与新扬子船厂不存在关联关系。

2、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693.1612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姜福海

营业期限:1992-07-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民用船舶、金属结构及构件、工业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船舶附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修理、销售;大件起重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涂料、木材及制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销售;油漆喷涂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室内装饰;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热加工;承包境外与出口产品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陵船厂创建于1951年,是招商局工业集团旗下的造船骨干企业,工艺装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品牌影响广泛。

本公司与金陵船厂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为大宗商品客户提供以水运为核心的多式联运全程运输服务。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要求全面加快航运和多式联运发展,大力推广集装箱化运输。2020年5月,中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发展格局将有效拉动内需增长,而内需增长将成为内贸运输需求持续增长的动力。在此背景下,本次计划新建造的4,600TEU国内沿海集装箱船舶,能够更好地提升船舶运营效率,降低船舶运营成本,契合双循环战略的发展要求,体现公司坚持绿色发展道路的宗旨,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新造船舶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船队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促使更多货源利用集装箱运输,提高集装箱化率,创造增量需求,增强公司赢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船舶建造方能否如期交付船舶,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75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2020年10月12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于2020年11月13日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75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于2021年02月1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1,75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9.61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55.00	2020年11月14日	2021年02月12日	1.15%-2.85%	11,755.00	79.6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11,755.00	1.15%-2.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产品代码	1201209014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25日
最低募集规模	500万
产品成立日	2020年9月27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冷静期	自投资者签署销售文件起二十四小时内为投资冷静期,冷静期内如投资者改变决定,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如有)。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60%或1.80%。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6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8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投资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产品规模上限	1000亿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浦发银行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00,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2,935,213.41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831,212.26	1,090,700.77
负债总额	534,009.46	624,07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202.80	466,62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6.47	97,820.9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99,535.3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1,7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9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515.00	12,515.00	28.68	0
2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12,100.00	59.52	0
3	结构性存款	12,128.00	0	0	12,128.00
4	结构性存款	11,755.00	11,755.00	79.61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7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12,100.00
8	结构性存款	11,755.00	0	0	11,755.00
合计		84,353.00	36,370.00	167.81	47,98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98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98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17.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8,9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0日